**慈溪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意见征求稿）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目 录

[一、基础与形势 1](#_Toc4354)

[（一）现实基础 1](#_Toc12413)

[（二）发展形势 4](#_Toc15973)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7](#_Toc19543)

[（一）总体思路 7](#_Toc17780)

[（二）基本原则 8](#_Toc21362)

[（三）主要目标 9](#_Toc22241)

[三、重点任务 11](#_Toc14345)

[（一）着力实施以上林科创走廊为核心的硬核科技工程，构建硬核科技创新集群](#_Toc1411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4117)**

[（二）着力实施以科技企业倍增为重点的精兵科技工程，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16](#_Toc25417)

[（三）着力实施以科技赋能品质生活为导向的民生科技工程，提高人民群众科技获得感 18](#_Toc28387)

[（四）着力实施以高新微园区为特色的双创科技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1](#_Toc14003)

[四、保障措施 23](#_Toc3937)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23](#_Toc25899)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23](#_Toc13245)

[（三）加强人才科技支撑 24](#_Toc18916)

[（四）强化区域协同创新 26](#_Toc27847)

[（五）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7](#_Toc21324)

“十四五”时期是慈溪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创新活力之城美丽幸福慈溪，全力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宁波市及慈溪市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依据《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六争攻坚”整体部署，以国家创新型县（市）及省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建设为载体，持续推动“科技争投”，各类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平台加快赋能，创业创新生态不断优化，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市级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3.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68.5%，慈溪市科技创新指数居全省县（市、区）第7位，科技投入指数居全省县（市、区）第5位。

**创新载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打造“上林科创走廊”，深入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名人”引进工程。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大平台新园区建成并投入使用，首批集聚高端创业创新人才300多名，入驻各类团队或初创型企业19个。共建中以（慈溪）创新技术研究院、温州医科大学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累计引进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6家。扎实做好创新孵化培育，累计培育15家众创空间，其中海卫智巢列入宁波市级众创空间。布局建设“123”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智能家电综合体列入省级综合体，关键基础件（轴承）综合体和高端环境健康装备综合体入选宁波市级综合体，汽车高端零部件综合体和洁具产业综合体分别列入市级创建名单和镇级培育名单。

**企业技术创新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科技企业双倍增，市级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8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15家，备案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初创企业）2043家，居宁波县（市、区）前列。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开展R&D活动企业1100家，占规上工业企业81.4%。大力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累计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企业研究院30家，其中省级17家、宁波市级13家，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突破90%。

**科技体制改革迈上新台阶。**结合“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大胆探索创新，以最大力度推动改革，大幅加快行政审批速度、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坚持“技术+制度”双轮驱动，深入实施创新引领“亩均效益”行动。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抓手，在创新要素配置方面给予倾斜，推动企业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深化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等政策，切实提高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0年，696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7.1亿，145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4.5亿元，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改革方案列为宁波市级重点改革项目。

**区域协同创新迈上新台阶。**强化科创飞地建设，加速汇集创新要素，目前，杭州、上海飞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深化沪慈科技人才资源互联互通，与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共建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慈溪服务驿站。深入推进环杭州湾高校院所的交流对接，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18家高校院所开展校地产学研合作，共建环杭州湾政产学研联盟，推动慈溪成为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科创基地。

**农业和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宁波慈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现总产值66亿元，形成了出口蔬菜、鸡蛋、鲜食水果（葡萄、水蜜桃）等3条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园内农民人均收入达 5.3万元，高于周边农民收入30%。创成全国首批全省首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居全省第二。加快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施各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176项，农业农村发展、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民生等社会建设能力有效提升。

**专栏1：慈溪市科技创新“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目标值** | **2020年** | **备注** |
| 全社会R&D经费占GDP比重（%） | 2.63 | >2.8 | 3.2 | 超额  完成 |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7.56 | >45 | 68.5 | 完成 |
|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112 | 140 | 380 | 超额  完成 |
| 宁波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家） | 102 | >150 | 240 | 超额  完成 |
| 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 838 | 1350 | 2043 | 超额  完成 |

（二）发展形势

**准确把握创新引领和科技革命在发展全局中地位跃升的时代特征。**当前全球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加速趋势，以“云物大智”为代表的新技术驱动下，“两化融合”深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引发未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慈溪作为制造业强市，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智能家电、关键基础件等关键领域，在突破核心技术、拿出原创性成果上下功夫，在更多领域实现由“跟跑”变为“并跑”，部分领域甚至可实现“领跑”，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的战略机遇。**当前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五年，长三角将重点围绕创新合作机制、推动重大政策协同、实施重大平台共建、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共建技术转移体系等领域全面深化合作，将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推向更高层次和水平。我省提出建设长三角科创共同体，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原始创新动力源、融合创新示范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第二通道(公铁两用)及通苏嘉甬高铁站设立，使得慈溪一跃成为沪杭甬金三角节点城市，区域链接力大幅提升，慈溪更加便捷紧密的联系上海和苏南腹地，环杭州湾城市群与上海深度协同发展加深，慈溪在其中承担长三角技术转移转化的功能、地位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准确把握宁波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赋予的重大使命。**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全球创新策源地，以杭州、宁波为“双核”，加快创新型城市群建设。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率先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实现从资源拉动向创新驱动跃迁。为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宁波围绕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力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高水平建设浙江创新中心和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慈溪位于宁波北部中心区，在宁波从“三江时代”迈向“湾区时代”的发展进程中，区位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同时被赋予更重要使命，慈溪亟需加快补齐创新短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将慈溪市建设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准确把握慈溪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慈溪正处于全面推进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塑造新一轮发展优势的重要阶段，市委市政府提出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城市，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家电科创高地，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出新要求，亟需补齐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领军型创新人才集聚、企业创新效能提升、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短板，注重科技赋能民生发展，牢固树立谋创新就是谋发展主动权、抓创新就是抓产业竞争力的战略导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慈溪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慈溪市科技创新面临诸多挑战：**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待提速**。目前慈溪产业在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不足，仍以家电、关键基础件、汽车零部件等三大传统制造业为主，优质项目引进不足，产业集中度低，尚未较大规模的产业集群，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等较低，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仍然有限，尚未发挥经济增长引擎作用。**二是企业群体创新性突破有待加强**。“十三五”以来，企业创新能力虽有提升，但企业群体性创新动能不足，仍有较多传统制造业企业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低端，研发支撑创新能力较弱，目前规上工业企业开展R&D活动占比41.02%，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1.34%，低于省市平均水平。**三是科技人才队伍引育有待加强**。2019年，企业R&D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比重仅占6.54%，每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数是宁波平均水平的 80.7%，科技人才总体数量较少，特别是研发人才尤其紧缺，“人才难引、引进难留”现象突出，成为制约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瓶颈。**四是科技创新市场化机制改革有待深化**。目前无论是产业研究院还是双创平台运行，仍是以传统的行政体制为主导，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显著，运行效率相对低下，创新动力不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突出。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决落实浙江省、宁波市及慈溪市委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六争攻坚”和“三争三拼、六大赶超”行动，以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大力发展硬核科技、精兵科技、民生科技和双创科技，以超常规举措打造人才引领优势、科技应用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显著提升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构建开放协同、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全域创新体系，为在建设“重要窗口”中走前列、当标兵提供强大支撑，努力建设成为**环杭州湾优质创新资源集成地、全省创新型创业生态示范地**，全面打造**长三角南翼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产业赋能导向。**聚焦“123”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建设，加强基础研究，推动源头创新，增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加强孵化器及高新园区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赋能产业创新发展，提升硬核科技实力。

**二是坚持市场改革导向。**以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大幅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孵化器等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技术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是坚持人才驱动导向。**更加注重人才创新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搭建人才双创平台，大力引进培育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型企业家、高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不断探索创新人才管理改革，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四是坚持开放协同导向。**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引领，加强与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互动融合发展，深化校地合作与军民科技融合，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要素，积极扩大国际合作，引进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要素。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国家创新型县（市）基本建成，初步成为**环杭州湾优质创新资源集成地、全省创新型创业生态示范地**，**长三角南翼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硬核科技具有标志性成果。**围绕“123”千百亿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科研平台，产业源头创新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能力显著增强，培育形成标志性的硬核科技创新集群。

**——精兵科技具有标志性成果。**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实现大幅增长，技术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成，涌现一批标志性产业链的上市领军企业。

**——民生科技具有标志性成果。**在现代农业、乡村振兴、智慧城市建设、公共卫生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形成重大科技支撑，在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城市等方面形成具有全省示范效应的成果。

**——双创科技具有标志性成果。**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小微企业园、高新微园区等双创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双创服务平台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健全，“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健全。

**——着力实现重要指标大幅提升。**全社会R&D经费占GDP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开展R&D活动的企业比例、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国际专利（PCT）申请量、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指标实现大幅增长。

**专栏2：慈溪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全社会R&D经费占GDP比重（%） | 3.2 | 3.7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4  (2019) | 提高幅度不低于宁波平均水平 |
|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人年） | 219 | 250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380 | 760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 2043 | 3700 |
| 开展R&D活动的企业比例（%） | 41.02 | 60 |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2475 | 3300 |
| 国际专利（PCT）申请量（件） | 36 | 72 |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8.5 | >70 |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亿元） | 31.6 | 50 |

到2035年，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在智能家电、关键基础件、汽车制造、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3+3+X”硬核产业领域形成一批突破性标志性创新成果，部分成果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人民群众科技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围绕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着力部署实施硬核科技、精兵科技、民生科技、双创科技四大工程，打造科技创新集群，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提升人民科技获得感，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打造长三角南翼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一）着力实施以上林科创走廊为核心的硬核科技工程，构建硬核科技创新平台

围绕智能家电、关键基础件、汽车制造、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3+3+X”硬核产业体系，探索建立集“检验检测平台、共享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构建技术路线图，打造技术护城河，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硬核科技创新集群。到2025年，力争对内覆盖到全市70%以上的工业企业，对外主动承接甬江科创大走廊、杭州城西科创走廊与G60科创走廊辐射。

**1.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推动龙头企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建检验检测共享平台，促进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分摊维护和折旧费用，加强资源有效利用。加强检验检测类科技创新券兑现，支持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高校院所开放设备，加强与上海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推动资源向慈溪企业开放共享。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牵头或参与制定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升慈溪市检验检测行业话语权。到2025年，力争基本建成适应慈溪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2.加强实验室建设与开放共享。**加强慈溪海关国家级轻工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慈溪电气安全监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与龙头企业联合共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推动甬江实验室在慈溪建立分实验室。支持实验室与企业共同承担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实验室及设施可通过建立联盟等多种合作形式，促进交叉学科、相近领域、相同地域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到2025年，力争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家。

**3.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立足区域特色产业集群科技需求，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来慈合作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中以（慈溪）创新技术研究院、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重点研发机构实施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项目，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增强产业技术源头创新供给。到2025年，力争建设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10家。

**4.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深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机制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乡镇街道、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力量，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规划指导、资源梳导的作用，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谋划建设汽车零部件等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继续提升智能家电、关键基础件（轴承）、高端环境健康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功能，新引进一批标志性大院名校，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进一步整合集聚创新服务资源，推动服务机构线上化，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2025年，“123”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

**5.实施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全力打造“技术护城河”。**围绕“3+3+X”产业体系，谋划产业技术路线图，精准分析慈溪技术、产业竞争力，对标国际先进，瞄准标杆性企业，围绕构建未来技术链的重要环节、补齐新兴产业技术链的薄弱环节、强化传统产业技术链的核心环节，精准招引技术链引擎性项目，推动技术链攀升和价值链提升，打造技术护城河，推进技术可持续发展。深化推广“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实施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取得若干前瞻性、引领性应用基础研究重大成果，形成一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国产化替代产品和技术。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谋划建设若干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组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到2025年，力争实现承担宁波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30项以上。

**6.大力培育重量级未来产业集群。**以慈溪工业制造优势基础作为主攻方向，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增材制造、氢能等前沿产业。围绕产业能级提升需求，聚焦重点，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及应用示范工程，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开发，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推广，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新场景。坚持推动科技招商，建立科技、人才、招商“三位一体”联动机制，瞄准特定领域，筛选、引进、孵化一些新兴细分产业领域的创新团队、创业项目。到2025年，力争培育1-2个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达到50亿元。

**7.布局建设“2+N”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一是推动滨海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千亿级海陆联动战略平台、省内一流生态工业示范区、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产城融合现代化滨海新城”功能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等为导向规划多层次产业格局，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成长链条，努力跻身省级开发区先进行列。**二是加快建设慈溪智能家电省级高新园区**。整合逍林工业园区、附海工业园区、观海卫工业园区、西片区等片区，围绕“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数字经济”三大产业，推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育，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和创业团队，优化人才创业环境，建设慈溪智能家电省级高新园区。**三是**优化提升各街道及管委会科技创新矩阵。聚焦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培育和引进知名的检验检测、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法律财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等各类服务机构，加快推动建设若干区域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企业各类公共服务需求。

（二）着力实施以科技企业倍增为重点的精兵科技工程，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围绕科技企业“双倍增”，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企业规模、产值、行业话语权及科技研发能力四个大幅提升。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宁波平均水平。

**1.培育量大面广的科技型企业群体。一是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鼓励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派生、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慈溪领办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每年促进一批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上规升级。**二是择优扶强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提质”计划，选择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推动其加速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每年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3700家。

**2.培育一批科技“独角兽”。一是构建潜在和准独角兽企业的遴选发现机制**。以企业成立年限、私募融资与估值、近三年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速等为主要指标，结合技术平台、知识产权、研发团队等创新能力指标，制定我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遴选发现评价标准体系，采取企业自荐、投资机构推荐等方式，每年遴选发现一批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二是建立潜在和准独角兽企业库**。构建独角兽企业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建立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数据库。对已遴选发现入库的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估值等信息数据，实行动态更新和跟踪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发展动态，个性化定制5年培育计划，强化“面对面”辅导和“点对点”支持，加强政策倾斜。到2025年，力争遴选30家独角兽企业，并培育1-2家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实现创新能力上台阶、规模实力翻一番。

**3.加强企业研发能力建设。一是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投入、研发机构基本覆盖行动，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合作，推广“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政府助题”等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专家服务团+签约教授”形式，建设一批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二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参与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计划，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前沿高技术研究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加快产品研发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引导高校院所主动将先进适用技术引入企业研发机构进行熟化、工程化，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项目。到2025年，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基本覆盖，省级、宁波市级研发机构数量力争达到200家、400家。

（三）着力实施以科技赋能品质生活为导向的民生科技工程，提高人民群众科技获得感

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大现代农业、精准扶贫、人口健康、资源环境、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力度，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全民科学素质比例提供技术支撑。到2025年，力争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方面实现突破。

**1.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攀高工程**。以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慈溪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支持杭州湾现代农业研究院、正大中国区食品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与省农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特色农产品（葡萄、杨梅、西兰花等）核心技术攻关、盐碱土壤改良、食品研发、农业装备制造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双创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坎墩都市农业生态园、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慈溪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慈溪台湾农民创业园、慈溪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孵化园等创新驱动平台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加快坎墩都市农业、新浦海韵葡萄（省级）等星创天地建设。**三是深入推进“两进两回”。**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回乡，深化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整合各类资源，围绕慈溪农业科技需求，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四是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依托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成果，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成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打造全国数字乡村样板。以慈溪农业物联网应用和畜禽、渔业规模化智能养殖为突破口，加快推进互联网、物联网、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

**2.完善生命健康科技支撑体系。一是实施一批生命健康重点项目攻关**。重点围绕传染病、肿瘤、心脑血管病的预防、控制以及诊治，突破一批早诊早治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和个性化诊疗技术，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诊疗新技术和新产品。**二是加强生命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慈溪生命科学创新研究院建设，支持建立基因组学公共研究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发展，加强新技术服务推广应用。**三是建立完善科研攻关体系**。加快建立平战结合的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在重大科技专项中加大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研发攻关支持力度。

**3.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一是推进“城市大脑”引领智慧城市建设**。对接宁波市城市大脑，加快城市智能协同“中枢”平台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强化对各重要业务应用系统运营状态的实时监测，形成“全市态势一张图”呈现展示，建立全市实时化、可视化的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应急管理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运行指挥平台。**二是拓展城市大脑的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执法、环保能源监测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慧养老和智慧水利，加强未来社区建设。

**4.强化美丽慈溪科技支撑。**贯彻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加强科技治理，提高区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能力，争创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在森林建设、海岸带生态保护、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强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气象、地质、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预防预警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民生。

（四）着力实施以高新微园区为特色的双创科技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围绕宁波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微园区等平台建设，大力推进高质量高科技创业，着力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到2025年，力争累计创建双创平台达20家。

**1.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加强海卫智巢、博洋智谷、上林英才（逍林）等现有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使众创空间与创新创业的需求相匹配，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社会资本等有效对接。完善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特色服务”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股权退出机制，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支持慈溪乡贤、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龙头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打造细分领域垂直孵化生态，建立行业细分领域垂直化创业生态链，开拓新业务，研发新产品，加速优质项目转化。到2025年，力争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20家。

**2.增强小微企业园科创服务能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构建政府开发、村级开发、上市公司开发、企业联合开发、“工业地产”开发等多元主体、层次丰富、梯次升级的小微企业园体系，努力打造小微企业园“慈溪样板”。加强小微企业园科创资源导入，深入推进“一个科技特派员、一个科技中介服务点、一个行业检验检测服务点”的科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成为科技孵化园。即依托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科研资源，每园选派一名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并实行“双重管理、严格出勤制度、建立业绩档案、强化督查通报”管理制度，协助企业加强研发辅导、解决技术难题。每园引进一家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人才招引、创新支持、财务代理、投融资等综合服务。每园建设一个检验检测服务点,及时高效提供技术标准咨询、检验检测服务。

**3.加强高新微园区建设**。充分整合城区综合服务资源和科技产业发展资源，通过政府回租、统一改造方式，推进老工业区改造提升、零散企业园区腾笼换鸟，将改造释放出来的空间，嵌入式地在大街小巷容纳创新创业者，以高新微园区作为创新核心点，打造一批都市+园区混合型的科技创新特色区。建立健全园区配套、增加提升科技服务功能，利用慈溪在外乡贤资源及上海虹口区创新服务中心作用，导入一批技术转移转化的产业项目或者孵化相对成熟的产业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创新城市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科技部门牵头抓总，各部门协同支持集成联动的工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科技创新部署，做好衔接，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形成“一手抓GDP、一手抓R&D”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战略性新思维和专业化素养的科技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科技治理能力。

**2.强化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完善规划实施督查和考察机制，将本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实施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绩效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与百度合作，以慈溪大数据中心、慈溪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等项目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设科技大脑，提升科技治理数字化、现代化水平。强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管理，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

**2.深化科技投入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创新创业，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强基金风险防控及收益分配。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稳步提高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

**3.探索科技创新市场化改革。一是深化产业研究院投资体制改革**。研究院建设由政府出资为主，逐步转为企业众筹、市场埋单、政策支持三个渠道共同承担。原则上由各地承担投资运行费用，市级从产业政策的层面给予相应配套。**二是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和机制**。厘清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的科技评价机制，注重加大应用研究项目比例，着重将成果转移转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纳入对高校、科研院所的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三是完善孵化器建设运行机制。**明确建设区域布局，使孵化器功能作为小微产业园标配，破解产业分布“低、散”难题。突破传统运营模式，由“政府投资、公益性主导、事业单位管理”，转为采用“政策引导、市区两级共建、市场化运作”。

**（三）加强人才科技支撑**

**1.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打造高端科技人才蓄水池**。大力实施顶尖特优人才倍增行动，全面构建“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库，深入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领军型团队计划等人才项目，重点引进一批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学科、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掌舵领航”的顶尖人才、关键人才。**二是培育壮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实施“青英弄潮”“青苗回归”“青创筑梦”行动，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推进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激活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活力。**三是加快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慈商精英培育行动，着力打造适应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推进新时代“上林工匠”计划，充分利用宁大科院与公牛、慈星、新海等名企共建产业学院及同济大学联合共建培训班，支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技能创业孵化基地等培养平台建设，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集聚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100人以上，带动集聚创业创新人才500人以上；新增就业大学生7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4万名以上。

**2.加强人才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加强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及外国专家工作站建设。**紧扣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引才视野，引进一批院士和高端外国专家，加快建设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和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推动高层次人才集聚、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二是推进“院士之家”建设**。加强与慈溪籍院士的联系，依托丰富的慈溪院士资源，推动优质人才、项目、机构和资本集聚。**三是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人才使用、管理、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探索实施新时代“星期日工程师”工程，高标准建设满足优质人才科创项目转移需求的平台载体，加强与长三角高端人才、国际人才创新合作。

**（四）强化区域协同创新**

**1.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支持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和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组织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鼓励企业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企业合作，支持企业布局全球市场，跨国并购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引进海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双向互动的科技孵化器和离岸创新中心。加强关键技术领域的科技人才交流与合作，精准引进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等高端科技创新人才。

**2.深化国内科技合作。一是主动参与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聚焦长三角产能扩张型、环节互补型产业发展，积极承接上海功能转移，以科创“飞地”为载体，推动科技成果在慈溪转化。依托异地研发园，加强与上海复旦、交大、同济大学等重点高校院所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政策共享通兑。**二是加强军民科技合作**。加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海军工程大学等强企强校强院强所合作，搭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及创新中心，探索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点科技项目。

**（五）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加强技术市场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大市场 3.0 版，着力推进宁波科技大市场慈溪分市场建设，积极对接浙江省科技大市场、宁波市科技大市场，加速汇集技术交易、科技政策、设备共享、创新创业等服务内容和科技创新主体，建立技术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组织申报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落实政府采购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政策，推动产品、技术在应用中迭代升级。**二是加强长三角科技成果对接**。充分发挥上海虹口区创新服务中心作用，聚焦漕河泾、徐汇、杨浦、浦东、虹口、紫竹等上海顶级科创要素集聚区，梳理与慈溪产业特点等具有较强耦合性的各类孵化器、加速器以及各类众创空间，形成常态化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创新科研转化分享机制，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在慈溪落地转化。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充分发挥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投资符合慈溪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项目，鼓励基金将投资项目转移到慈溪落地产业化。探索科技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贷产品，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组织实施“凤凰行动”，搭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

**3.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实施规上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布局，重点支持企业加大发明专利和高价值专利创造，围绕“3+3+X”产业体系部分重点领域，谋划建设制造业集群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专利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专利权转让、许可贸易、作价投资、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专利资产经营活动，促进知识产权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利用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专利检索、预警、应用、维权等职能，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4.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教育和科技普及，积极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全面提高群众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创新典型人才和创新企业宣传报道和示范引领。健全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奖励激励机制，每年奖励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获得者、典型创新人才和创新企业。建立健全尽职容错免责机制，完善人才科技领域容错纠错实施细则，允许冒险试错，切实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勇立潮头、矢志创新、争创一流、精益求精”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深化科技监督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